

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潭中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柳市城中税潭分强催(2026)85号

广西意磊贸易有限责任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
91450202MAC3DF1698):

本机关于2023年12月18日向你(单位)送达柳市城中税潭分通(2023)2152号、柳市城中税潭分通(2023)1478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(大写)肆佰壹拾玖元柒分(¥:419.07)元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(办税

服务厅)或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熊嘉丽

联系电话:07722853783

地址: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19号文源华都14栋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熊嘉丽,雷屏(桂税征450202250102、桂税征450202240107)

